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不向下修正“豪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豪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如再次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 3 月 10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1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存续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转股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0.65 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50.23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因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0.65 元/股调整为 50.6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 年 6 月，因公司实施完毕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0.68 元/股调整为 50.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 年 7 月，因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0.22 元/股调整为 50.2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 三、“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

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鉴于“豪鹏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多重因素影响未能客观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但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现金流相对充足，财务结构稳健。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在消费类业务领域的布局，脚踏实地地推进业务发展，致力于技术革新和产品迭代，不断提升智能制造综合能力。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主流赛道、聚焦标志性客户，以大客户、大项目牵引公司规模化发展，实现收入的快速、可持续发展，保持经营现金流持续向好，支撑公司的战略布局。因此，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战略布局、发展趋势、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和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如再次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 3 月 10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